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部信息規定（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能錄得淨虧損不少於港幣2.88億元。董事會認為，這樣的淨虧損是由於自2020年上半年以來，新冠肺炎大流行在全球範圍內蔓延，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佳潮購物中心的公允價值減少約港幣4.03億元。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且有待公司核數師最終確定和確認，及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財務業績和表現的更多細節將在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2021年2月底之前發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